

债券代码： 155754.SH

债券简称： 19 凯盛 01

债券代码： 163154.SH

债券简称： 20 凯盛 01

债券代码： 163155.SH

债券简称： 20 凯盛 02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“19 凯盛 01”、“20 凯盛 01”、“20 凯盛 02”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盛集团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、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、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近期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材集团”）研究决定，成立公司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由彭寿、王于猛、魏如山、汤李炜、马立云组成，彭寿担任董事长。成立公司监事会，监事会成员由姚文君、曲孝利、高鹿鸣组成，姚文君任监事会主席，高鹿鸣为职工监事。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中国建材集团研究决定，委派张健为公司专职董事。2020 年 4 月 28 日，中国建材集团研究决定，魏如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020 年 8 月 20 日，中国建材集团研究决定，委派李志铭为公司董事，马立云不再担任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职务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中国建材集团研究决定，委派刘振旺为公司专职董事，张健不再担任公司专职董事。

2020年12月29日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张健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现任人员简历如下：

1、董事简历信息

彭寿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1960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历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，中国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裁，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

王于猛，现任公司董事，1967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。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工会主席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工会主席、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。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副总经理。

李志铭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工会主席，1962年6月出生，硕士，历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、纪委书记，公司监事。现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汤李炜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1973年8月出生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（CMA），历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刘振旺，现任公司董事，1962年9月出生，硕士。历任中新集团新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北京中新材建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。

2、监事简历信息

姚文君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1969年3月出生。历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，中国建材

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。

曲孝利，现任公司监事，1970年10月出生。历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材料制造部副部长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。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。

高鹿鸣，现任公司职工监事，1981年10月出生，硕士。历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。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、团委书记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

彭寿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简历见董事简历。

汤李炜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总会计师，简历见董事简历。

蒋洋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1972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，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科技管理部主任、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。

张健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1974年7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。历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、安全应急部总经理，公司董事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

经发行人说明，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，对发行人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。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天风证券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关于重大事项之规定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“19 凯盛 01”、“20 凯盛 01”、“20 凯盛 02”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